

# 浙江省商务厅展会服务合同

编号：HCZX-25061-1

确认号：确临[2024]101487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商务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468号

联系人：朱文奇

联系方式：13857118900

乙方（供应商）：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466号

联系人：林勇平

联系方式：13666661881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 HCZX-25061-1（标项1，浙江省商务厅第33届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甲方就乙方承办浙江省商务厅第33届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名称：浙江省商务厅第33届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项目

时间：2025年3月1日-3月4日

地点：上海

展位数：1000个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作为项目的主办单位，负责项目的立项、部门预算申报和审定相关合同、工作方案；



- 2.2 负责项目的组展等相关文件的起草、会签和印发；
- 2.3 负责确定参展单位和展位安排数量；
- 2.4 负责项目承办工作情况总结和评估等工作；
- 2.5 指导乙方按要求完成有关任务；
- 2.6 甲方享有项目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负责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按计划进度组织实施；
- 3.2 及时收集整理各类展会数据和信息并报送甲方；
- 3.3 根据大会举办华交会的工作要求，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 3.4 在大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需证件的办理；
- 3.5 严格检（督）查展位工作，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并妥善解决纠纷；
- 3.6 做好宣传材料编写工作，完成成交统计和调查问卷工作；
- 3.7 做好会务服务工作，提供优质的后勤保障；
- 3.8 严格按照华交会展位费收费模式及流程，做好各项费用的核算、核对和清算工作；
- 3.9 乙方有义务对在项目中知悉的各类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在本合同谈判、履行期间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非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对外使用本项目的相关资料。
- 3.10 本合同签署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成立项目小组，指派林勇平作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进行联络沟通，确保甲方委托项目的如期进行。
- 3.11 乙方应自行聘请人员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并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风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第四条 价款和支付时间



4.1 本项目费用（含承办费）预算总计人民币为 12 万元（120 元/展位×1000 个），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4.2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预算金额，甲方于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后 7 日内向乙方预拨项目费用的 70%，项目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实际展位数进行清算，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2）一次性付款方式，项目结束后，根据审计清算金额，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4.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至少 7 日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4.4 甲方将相应款项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付款义务。

户名：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账号：1202020109908806857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5.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依合同履行义务或履约行为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致的全部损失。在一方违约的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

5.4 除不可抗力事件或本合同有其他约定外，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执行，则每迟延 1 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万分之0.1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不足 1 日则按 1 日计算。该违约金可由甲方在拟付款中扣除。如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逾期达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项目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未完全履行项目执行的安全防护义务或保密义务等，导致甲方被乙方员工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追责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未完全履行项目执行的安全防护义务或保密等义务的，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 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金可由甲方在拟付款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本合同价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本合同签订之日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1%）计算。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影响活动如期进行的，甲方视情况解除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均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甲方将按照乙方提供的本次活动承办费用清单、对第三方的违约责任等进行审计决算，并根据审计决算结果按照多退少补原则支付本次活动费用款项。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交由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维权成本和费用。

8.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8.3 本合同履行重要事项的通知，双方同意采用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首部各方预留联系方式发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方式发出的，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挂号信等可跟踪查询邮寄情况的方式发出的，自交寄之日起天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天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8.4 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8.5 对本合同的任何放弃、修改、修正和补充，除非以书面形式由双方加盖公章，对任何一方均不具约束力。

8.6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8.8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浙江省商务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46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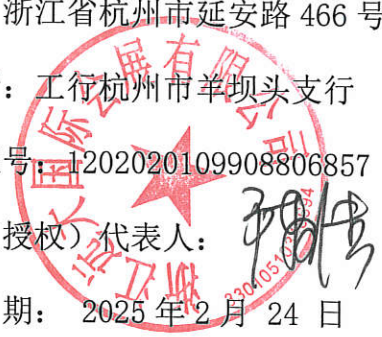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466号

开户行：工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开户帐号：1202020109908806857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2月24日



15202020109908806857